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2016年12月萬光增資前，萬光為北控水務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編纂]前投資及增資，北控水務集團於萬光及繼而於本公司的權益攤薄至35%。本集團旗下許多公司乃自北控水務集團購入。緊接[編纂]前，北控水務集團及Genius Link分別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5.00%及33.00%。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北控水務集團及Genius Link(統稱「主要股東」)將分別直接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因此，彼等概不會於上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北控水務集團主要從事水服務及環境保護業務，其中城市水服務及水環境全面修復為其兩項核心業務。然而，北控水務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從事若干與我們的業務類似的業務，即環境衛生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類似業務」)。下表載列類似業務的概要：

編號	公司名稱	與北控水務集團的關係	類似業務
1	廣西平南縣北控水務環衛服務有限公司(「廣西平南縣北控」)	北控水務(廣西)(由北控水務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於廣西省平南從事生活垃圾清掃、收集及運輸，暫時營運 ^(附註) 且與本集團覆蓋的地理位置並不重疊。

附註： 根據與平南當地政府日期為2015年8月18日的運營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廣西平南縣北控已受委託運營廣西省平南的垃圾轉運站，直至平南當地政府完成招投標。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編號	公司名稱	與北控水務集團的關係	類似業務
2	湖南北控威保特	由北控水務集團間接擁有40.0%	從事包括生活垃圾填埋業務及環境衛生服務在內的若干業務。湖南北控威保特於2019年2月於湖南龍山縣取得一項環境衛生服務項目及於湖南省營運若干填埋設施，其覆蓋範圍與本集團覆蓋的地理位置並不重疊。根據湖南北控威保特2018年年報，其大部分收益產生自生活垃圾填埋業務及興建填埋設施，此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不一致。
3	昆明五華北控環境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昆明五華北控」）	由北控水務集團間接擁有約70.0%	從事環境衛生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一個項目，服務範圍限於雲南省五華。此項目的地理位置並不與本集團所覆蓋的地理位置重疊。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編號	公司名稱	與北控水務集團的關係	類似業務
4	甘肅華壹	由北控水務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從事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未來不會成為我們業務的重點。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5	貴港環保	由北控水務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開展生活垃圾處理業務。貴港環保與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貴港環衛訂立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經計及(i)環境衛生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性質為運營通常限於項目公司成立所在的若干地理區域；及(ii)北控水務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的類似業務的地理位置並不與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重疊，董事認為，北控水務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均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開展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為避免日後的任何潛在競爭，北控水務集團承諾，一旦(i)廣西平南縣北控贏得平南當地政府舉辦的競標，及(ii)五華當地政府同意北控水務集團轉讓股權予本集團，則將其於廣西平南縣北控及昆明五華北控的股權轉讓予本集團。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Genius Link為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且鄭達祖先生為其有限合夥人及由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管理。Genius Link由Brilliant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投資，而Brilliant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鄭達祖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nius Link並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主要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層獨立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上市後，本集團及北控水務集團的董事會將分別獨立於彼此運作。下表載列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本公司及北控水務集團擔任的職位及角色之概要：

編號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北控水務集團的職位
1	趙克喜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總裁	無
2	張海林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無
3	黃志萬先生	執行董事	無
4	周敏先生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5	李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編號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北控水務集團的職位
6	李海楓先生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7	柯家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8	胡德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9	杜歡政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10	陳震先生	副總裁	無
11	馮志偉先生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無

除周敏先生、李力先生及李海楓先生外，北控水務集團與本公司的董事會並無董事重疊。於上市後，周敏先生、李力先生及李海楓先生將不會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職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將能夠獨立於北控水務集團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i) 儘管周敏先生、李力先生及李海楓先生為北控水務集團的執行董事，並將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等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不會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職務；
- (ii) 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由趙克喜先生、張海林先生及黃志萬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彼等於上市後將不會在北控水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iii) 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並無且將不會在北控水務集團擔任任何長期職務，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行使獨立判斷，而不會受到任何利益衝突影響；及
- (iv) 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我們的全職僱員，且均就本集團業務承擔高級管理層職責。彼等所履行的管理及監督職能已確保且將保證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獨立於北控水務集團。

董事信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且本公司能夠獨立於主要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並不容許其所負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 (c)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平衡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從而促進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此舉符合上市規則；及
- (d) 除本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營運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概無於主要股東內擔任任何高級管理層職位或董事職位。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我們已建立自身組織架構，由具備獨立職能的各個部門以及一套內部控制程序組成，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我們全權獨立就業務經營作出所有決策，並已成立一支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或其指定人及工業公司，彼等與我們的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或營銷並未依賴我們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北控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控水務投資應地方政府的要求就一個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提供履約保證，而我們則向北控水務投資提供背對背擔保，據此，我們須向北控水務投資償還北控水務投資就該項目應付予地方政府的款項。董事認為，鑒於擔保的規模為約人民幣5.2百萬元，北控水務投資提供的相關擔保並不構成對主要股東的依賴且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證」所披露者外，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自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對我們業務運營屬重要的相關牌照及許可證。除我們自北控水務投資租賃的辦公場所及本文件「關連交易」所披露的若干交易外，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物業及設施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通常透過校園招聘計劃、招聘公司、內部推薦及互聯網廣告獨立招聘全職僱員。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主要股東，且本集團可獨立於主要股東經營業務。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財務部門，並擁有財務職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財務部門獨立於主要股東。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主要股東並不干預資金的使用。我們亦建立獨立核數系統、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善的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已經及能夠在不依賴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

預期應付及應收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或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北控水務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貸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在財務方面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各主要股東確認，彼完全明白其作為股東及為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本公司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主要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c)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涉及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加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平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且將能夠提供公正、外部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e)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